

# 財團法人成功機械文教基金會 「補助新進傑出教師」辦法

114.11.01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成功機械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本系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本系於一年內新聘之助理教授以上(含)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補助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。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一年內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，由本會授權成功大學機械系教評會召開審查，依其學經歷、研究潛力等項目進行審查。經審查通過者，每人最高得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